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健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7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健鎮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健鎮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數罪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部分曾經定應執行

刑，再與其他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倘較重於前開各罪曾定應執行刑與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，即違反上開原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、108年度台非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罪刑（共2罪）之宣告刑部分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18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是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於就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6月之範圍。綜此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就本件聲請寄送之意見查詢表中，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並無希望法院考量何等因素或事項，亦未表示其他意見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如附表所示數罪之宣告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　韋智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徐健鎮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施用第一級毒品 | ①施用第一級毒品<br>②施用第二級毒品 | 施用第二級毒品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6月 | ①有期徒刑6月<br>②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4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4年1月17日 | 均114年7月7日 | 於自114年9月9日上午11時15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許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 |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87號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287號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577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易字第435號 | 114年度易字第1186號 | 115年度六簡字第2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5年2月4日 | 115年2月4日 | 115年2月24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易字第435號 | 114年度易字第1186號 | 115年度六簡字第2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5年3月18日 | 115年3月18日 | 115年4月8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 | | 均是 | 均是 | 均是 |
| 備註 |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31號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154號<br>編號2號所示數罪之宣告刑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18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10號 |